亞洲大學醫療體系暨豐原綜合長照機構 護理部
115 學年度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投入臨床護理工作，促進與學校之合作交流，共同培育優質護理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

貳、適用學校：

全國各大專校院設有護理相關科系之學校。

參、適用對象：

就讀護理相關科系（含學士後護理學系）之在學學生，自入學第一學年起至畢業學年止，均得提出申請。

肆、申請日期及條件：

一、申請日期： 自即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31日止。

二、一年級學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

三、二至五年級學生：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

伍、獎助金金額：

每名受獎助學生每學年核發獎助金總額為新臺幣十四萬元整，包含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合稱為「獎助學金」，其發放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每學期核發新臺幣六萬元整，每學年以兩學期計算，合計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二、生活補助金：每學期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學年以兩學期計算，合計新臺幣二萬元整。

陸、申請、審核及撥款方式：

一、申請作業：申請學生應填妥「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就讀學校審查後，由學校彙整申請資料，以紙本郵寄方式送交本院護理部辦理。

二、審核作業：本院護理部收到申請資料後，進行書面審查並安排面試。經本院審核通過及核定後，將函復學校申請結果，並寄送獎助金合約書。獲核定之申請學生應完成合約書簽署，並將簽署完成之合約書郵寄至本院人事室。

三、撥款作業：本院人事室依核定名單，於收到申請學生簽署完成之合約書後，辦理獎助金撥付作業，並將款項匯入申請學生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獎助金所得將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申報，並列入申請學生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柒、義務與服務：

一、在學期間之義務：受獎助學生於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維持良好品行及學業表現。

二、臨床實習安排：受獎助學生於在學期間，學校應優先安排至本院進行臨床實習及「最後一哩」臨床選習，實習單位由本院護理部統籌安排。

三、在學成績要求：受獎助學生於在學期間，若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應終止獎助契約，並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金。

四、畢業後報到及服務義務：受獎助學生應於所屬學制畢業後，依本院規定之到職日期，至本院指定院區報到任職，最遲不得逾畢業當年度首次護理師證照考試結束後 10 日，並依所領取之獎助金總額，履行契約約定之服務年限。

五、服務單位分派：受獎助學生畢業後，應接受本院依業務需求所安排之單位，並以須輪值三班之護理單位為優先分派原則，不得無故拒絕。

六、學籍異動及延後報到：受獎助學生於領取獎助金期間，如因休學、延遲畢業或遭退學等情事，致無法依約於指定日期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主動通知本院，並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金。惟因服兵役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報到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延後報到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依核定日期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違約，應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金。

七、未依約報到之處理：受獎助學生畢業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於指定日期報到任職者，視同違約，應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金。

八、任職後未履行服務義務及證照取得規定：

（一）受獎助學生於報到任職後，如因故未能履行契約約定之服務年限，應依雙方簽訂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未履行服務期間占約定服務年限之比例，計算應返還之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於離職或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返還本院。

（二）受獎助學生報到任職時，如尚未取得護理師證照，得依「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以實習護士身分任用；若逾前揭要點第五點所定期限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時，可申請轉調任或自請離職，但應按未履行護理專業職務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於職務異動或離職前繳回獎學金、生活補助金。

九、其他獎勵方案之適用：

（一）已領取本獎助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適用本院「最後一哩給薪方案」及「早報到獎金」。

（二）受獎助學生得另行申請並簽訂本院護理部簽約獎金契約，兩項契約得併行適用，惟應分別履行各契約所定之服務義務，惟違約時，須同時返還獎學金違約金與生活獎助金及簽約獎金。

附件一

亞洲大學醫療體系暨附設豐原綜合長照機構 護理部

護理學生 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系(科)		
前一期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學制	□五專 □大學 □四技 □二技 □後護系			年級	
申請年限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學年 □四學年 □五學年				
意願服務院區 (擇一勾選)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霧峰) □亞洲大學附設豐原醫院暨附設私立豐原綜合長照機構				
護理師證照	□有 □尚未取得				

自傳

檢附資料：

□申請人已詳閱護理學生獎助金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該辦法之規定。

□獎助金申請表 □成績單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科(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聯絡人：

霧峰院區：林茵伶督導(04-2332-9888 分機 1970) 豐原院區：蔣玉珍護理長(手機 0972619736)